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下称《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财政部门每年按规定安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措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以及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的其他支持。

第三条 申请《措施》优惠扶持政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注册、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海口市域范围内；
-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
- （四）技术、产品符合海口生态、环保、质量要求；
- （五）生产型企业应有固定的厂房和相应的生产设备。
- （六）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情况。

第四条 申请优惠扶持政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应提供如下基本材料：

-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二）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申请承诺书。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申请《措施》第三条“支持生物医药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中获得投融资奖励还应提供：

(一) 主营产品符合《措施》中有关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及承诺函。

第六条 申请《措施》第四条“加强商业保险合作”中购买商业保险奖励的还应提供：

(一) 保险保单和保险费用发票；

(二) 证明其购买保险是为其研发、生产提供保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及承诺函。

第七条 申请《措施》第五条“支持首台（套）和创新药应用”中使用首台（套）器械奖励还应提供：

(一) 首台（套）器械的购买凭证（以税务发票为准）；

(二) 购买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 该器械纳入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奖励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措施》第五条“支持首台（套）和创新药应用”中使用创新药奖励的还应提供：

(一) 创新药购买凭证（以税务发票为准）；

(二) 采购合同；

(三) 该药品为在中国境内完成 I—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措施》第六条“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中电费补贴支持还应提供：

- (一) 电费缴纳凭证(以税务发票为准)；
- (二) 供电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 (三) 证明该费用是企业用于产品生产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措施》第七条“鼓励企业与博鳌乐城联动发展”中支持利用博鳌乐城政策引进国外上市药械产品落户海口国家高新区生产并形成销售奖励的还应提供：

- (一) 购买引进国外上市药械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 (二) 该药械品种在博鳌开展真实世界研究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该药械品种在海口国家高新区内生产并形成销售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及承诺函。

第十一条 申请《措施》第七条“鼓励企业与博鳌乐城联动发展”中鼓励海口市 CRO 机构承接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业务奖励的还应提供：

- (一) 承接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业务合同；
- (二) 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及承诺函。

第十二条 申请《措施》第八条“支持 B 证企业在本地开展委托生产”中给予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的企业委托海口企业进行生产并将产值纳入海口统计的奖励还应提供：

- (一) 委托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B 证);
- (二) 委托生产合同;
- (三) 受托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 (四) 产值纳入海口市统计范围的相关证明;
- (五) 当年度产品销售额证明 (以税务发票为准);
- (六) 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及承诺函。

第十三条 各项扶持资金兑现工作遵循限期申报、集中审核的原则,超过申报时限的,原则上视为自动放弃。资金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市科工信局,申请奖励扶持资金的企业于次年 4 月开始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时间以市科工信局通知为准;

(二) 市科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 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意见拨付《措施》奖励扶持资金;

(四) 市审计主管部门对《措施》奖励扶持资金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申请《措施》优惠扶持政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 (或联合体) 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一经查实,在申报期间的予以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所发放的奖励扶持资金,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且 3 年内不得申报《措施》的政策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有关奖励、补贴等起始时间的认定和测算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